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自願公佈 —

磺達肝癸鈉注射液獲藥品註冊批件

本公佈由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李氏大藥廠」，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兆科藥業(合肥)有限公司開發的磺達肝癸鈉注射液(0.5毫升：2.5毫克)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生產及上市批文。該藥物適用於預防正進行髖關節手術、髖關節或膝關節置換或下腹手術的人士出現可導致肺栓塞(PE；肺部血凝塊)的深靜脈血栓(DVT；一般見於腿部的血凝塊)。

磺達肝癸鈉乃人工合成的活化凝血X因子(Xa因子)選擇性抑制劑，具有生物利用度高、起效快、半衰期長等優點。磺達肝癸鈉對IIa因子無作用，出血的不良反應少，僅抑制游離的Xa因子而不抑制與凝血酶原酶結合的Xa因子，不需監測PT(凝血酶原時間)及aPTT(活化部分凝血酶原時間)。磺達肝癸鈉分子鏈短，不

* 僅供識別

能誘導抗體反應，與血小板並無相互作用，不會引起血小板減少症，且對肝臟無毒害作用，過敏反應發生少。磺達肝癸鈉相比傳統抗凝藥物優勢很大，市場潛力龐大。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小芳女士(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Simon Miles Ball*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而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